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端色母粒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31 号

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8E1YY10）：

报来的《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端色母粒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端色母粒 5000 吨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1-94991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9′ 10.681″，北纬 22° 42′ 8.085″。现有项目用地面积 1331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63.92 平方米，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年产色母粒 11400 吨。

扩建内容：1、占地面积和建筑不变，在现有厂房中进行建设；2、原有产品方案不变，新增产品高端色母粒 5000 吨/年；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新增对应产品工艺、生产设备

和原辅材料。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1331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63.92 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色母粒和高端色母粒的生产，年产色母粒 11400 吨、高端色母粒 5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 22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315.12 吨/年（其中挤出冷却废水 282 吨/年和水喷淋废水 33.12 吨/年）收集后定期更换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注塑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

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原项目注塑和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和臭气浓度）集气罩+车间密闭整体抽排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料、熔融、抽真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和臭气浓度）集气罩+车间密闭整体抽排微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配料、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碳黑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配料、预混、喂料及混合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碳黑

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碳黑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该项目(扩建部分)烘料、挤出、烘干和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和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投料和混料废气(颗粒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产生废油桶（废机油桶）、废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扩散油桶、颜料包装袋）、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废样品、废塑料、废模具、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自建废水处理站、前处理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车间出入口配备消防沙袋，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0301 吨/年，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0907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